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決算評估報告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台水公司)113 年度決算「營業收入」328 億 4,142 萬 8 千元，減除「營業成本」318 億 2,716 萬 6 千元及「營業費用」38 億 9,072 萬元，「營業損失」為 28 億 7,645 萬 8 千元，再減除「營業外損失」13 億 3,152 萬 5 千元及加計「所得稅利益」2 億 3,370 萬 6 千元，「本期淨損」39 億 7,427 萬 7 千元，較預算數淨損 22 億 6,662 萬元，增加虧損 17 億 765 萬 7 千元，謹評述如下：

二、近年自來水單位售價尚不足以支應成本，然售水單位成本持續攀升，致虧損惡化，允宜審酌用水情形，妥善評估現行水價計算方式之合理性，並加強成本控管機制

台水公司 113 年度產銷自來水營運計畫執行成果，銷售量 25.82 億立方公尺，給水收入決算數 285 億 9,536 萬 2 千元，減除銷售成本 293 億 4,296 萬 6 千元、營業費用 38 億 9,072 萬元及財務成本 17 億 2,831 萬 8 千元後，給水業務銷售虧損 63 億 6,664 萬 2 千元。經查：

(一)113 年度台水公司銷售自來水虧損高逾 63 億元，且單位虧損首次突破每度 2 元，相較北水處營運績效仍待改善

彙整台水公司近 5 年度(109 至 113 年度)產銷自來水收支概況(詳表 1)，並說明如下：

1. 110 及 112 年度因乾旱造成部分地區實施分區供水措施略，售水量及給水收入較其餘年度下降，113 年度決算售水量及給水收入分別為 25.82 億立方公尺及 285.95 億元，較以前年度增加，另售水總成本自 110 年起逐年上升，113 年度已達 349.62 億元，導致銷售虧損達 63.67 億元，均為近 5 年度最高。以單位銷售情形觀之，台水公司單位售價並無明顯增減，惟單

位成本已自 109 年度每度 11.32 元增至 113 年度 13.54 元，單位虧損於 113 年度首次突破每度 2 元。

2. 參據稱北水處近 5 年度自來水銷售情形，給水單位售價及成本相抵後均呈盈餘，雖 112 及 113 年度已下降，惟其營運績效仍較台水公司為佳。詢據台水公司表示，因供水轄區遍及全臺與離島，需投入大筆經費更新相關設施，且部分偏遠等地區售水成本高，亦可能因各地區氣候影響水源不足，需購買原(清)水等，致台水公司相關營運成本相較北水處高，為利台水公司永續經營發展，允宜積極檢討經營績效，並強化成本控管機制。

表 1 台水公司及北水處 109 至 113 年度自來水銷售概況表

年度	109	110	111	112	113
台水公司					
售水量(億立方公尺)	25.63	25.02	25.58	25.23	25.82
給水收入(新臺幣億元)	280.85	274.38	282.70	279.02	285.95
售水總成本(新臺幣億元)	290.19	288.79	298.26	325.64	349.62
銷售盈虧(新臺幣億元)	-9.34	-14.41	-15.56	-46.62	-63.67
單位售價(新臺幣元/度)	10.96	10.97	11.05	11.06	11.08
單位成本(新臺幣元/度)	11.32	11.54	11.66	12.90	13.54
單位盈虧(新臺幣元/度)	-0.36	-0.57	-0.61	-1.84	-2.46
北水處					
售水量(億立方公尺)	7.43	7.46	7.00	7.18	7.32
單位售價(新臺幣元/度)	8.83	8.77	9.17	9.14	9.09
單位成本(新臺幣元/度)	7.89	7.88	7.97	8.34	8.51
單位盈虧(新臺幣元/度)	0.94	0.89	1.20	0.80	0.58

說明：1. 售水總成本包含銷售成本、營業費用及財務成本。

2. 上表數據均為決算數。

資料來源：台水公司及北水處各年度決算書。

- (二)台水公司自 83 年 7 月後即未調整水價，且四段級距用水段別之妥適性仍待檢討，允宜審酌用水情形，審慎評估合理水價，並加強營運成本之控管，以維水資源有效運用及公司永續經營
- 依據自來水法第 59 條規定：「自來水價之訂定，應考量自來水供應品質，以水費收入抵償其所需成本，並獲得合理之利

潤；其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，由主管機關訂定。」台水公司及北水處並依按經濟部核定「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」訂定水價，最新水價分別係於 83 年 7 月間¹及 105 年 2 月間調整，說明如下：

1. 台水公司及北水處水價計費方式之異同：(1)兩者水費結構均為「基本費」加「用水費」；(2)「基本費」除水表口徑 13 公厘外，其餘水表口徑北水處約為台水公司 2 倍價格；(3)現行台水公司對於「用水費」採四段計費²，最高段為 51 度以上每度 12.075 元，北水處則採五段制收費³，最高段別為 1,001 度以上，單價為每度 20 元，其中自 201 度以上，北水處收費分別為每度 14 元(201 至 1,000 度)及 20 元(1,001 度以上)，均高於台水公司最高水價費率。
2. 參據台水公司 109 至 113 年度各用水級距用戶數及用水量占總數比率(詳表 2)，用水量級距於 51 立方公尺以上之用水量占比約四成，惟用水量於 51 立方公尺以上之用水戶占總用戶數比均未達 5.50%，然以該公司水價計算方式，51 度以上之計價均適用同一單價計算，台水公司計算方式難謂合理，現行水費級距設定亟待檢討。

表 2 台水公司 109 至 113 年度各用水級距用戶數及用水量占總數比率

表

單位：立方公尺；%

用水	各段用戶數百分比	各段用水量百分比
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

¹依據台水公司 113 年統計年報，台水公司分別於 64 年 1 月 1 日(第 1 次)、68 年 7 月 1 日(第 2 次)、71 年 1 月 1 日(第 3 次)、80 年 8 月 1 日(第 4 次第 1 階段)及 83 年 7 月 1 日(第 4 次第 2 階段)調整水價。

²台水公司水價計價方式：(1)第一段為 1 至 10 度/每度 7.35 元；(2)第二段為 11 至 30 度/每度 9.45 元；(3)第三段為 31 至 50 度/每度 11.55 元；(4)第四段為 51 度以上/每度 12.075 元。

³北水處水價計價方式：(1)第一段為 1 至 20 度/每度 5 元；(2)第二段為 21 至 60 度/每度 6.7 元；(3)第三段為 61 至 200 度/每度 8.5 元；(4)第四段為 201 至 1,000 度/每度 14 元；(5)第五段為 1,001 度以上/每度 20 元。

級距	109 年	110 年	111 年	112 年	113 年	109 年	110 年	111 年	112 年	113 年
0	5.99	6.09	5.91	6.00	6.14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
1-10	29.62	29.98	30.00	31.24	31.20	26.98	27.93	27.79	28.50	28.26
11-30	47.25	47.23	47.13	46.87	46.52	25.67	25.85	25.55	25.40	25.09
31-50	11.65	11.49	11.51	10.73	10.85	6.70	6.54	6.45	6.32	6.28
51-100	3.90	3.74	3.88	3.62	3.72	4.59	4.44	4.45	4.53	4.56
101-1,000	1.47	1.36	1.46	1.43	1.47	9.21	8.88	9.00	9.41	9.50
1,001 以上	0.12	0.11	0.11	0.11	0.10	26.85	26.36	26.76	25.84	26.31

資料來源：台水公司 109 至 113 年度統計年報。

綜上，台水公司 113 年度銷售自來水單位虧損達每度 2.46 元，為近 5 年度最高，鑑於台水公司水價自 83 年 7 月後即未調整，又近年該公司售水總成本持續攀升，致 113 年度自來水銷售虧損惡化，允宜妥適評估現行水費計價方式之合理性，並強化控管營運成本，俾利公司永續經營及水資源有效運用。